

# 跨境破产 – 香港法院首次认可中国内地重整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于中国内地重整\) \[2021\] HKCFI 2897 \(裁决日期: 2021 年9月16日\)](#)

## 前言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总部设在海南的大型企业，下称“公司”）的内地重整程序最近在香港获得认可。这是香港法院首次向内地重整程序的破产管理人颁发认可令的案例。

在以往涉及内地公司的认可案例中，例如[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点击[此处](#)查看本所往期文章）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点击[此处](#)查看本所往期文章），有关公司在内地开展清算程序（而非重整程序）。此外，即使最近香港与内地三个试点城市（即深圳、上海和厦门）之间关于跨境破产的认可和协助的合作机制目前尚未适用于海南，但香港法院仍然颁下了认可令。

## 背景

该公司是海南一家大型知名商业集团的控股公司，涉足多项业务，包括航空及酒店和高尔夫球场投资等。在过去数年，公司的财务问题日趋严峻。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之一）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无力偿还为由要求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下令公司开始进行重整，并且成立清算工作组，正式将其委任为公司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法院亦下令公司控股的海航集团 64 个成员企业须为其各项资产及业务进行自主管理。

管理人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由其向香港法院转递请求书，寻求认可公司的重整，以及向管理人在香港的三名个人代表提供协助的权力。

根据香港和内地近期建立的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合作机制，在三个试点城市（即深圳、上海和厦门）之一开展内地破产程序的管理人（点击[此处](#)查看本所往期文章）可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寻求认可《企业破产法》下的破产清算、重整和和解程序。海南并不在此三个试点城市之列。

## 确定案件是否适合作出认可和协助令时须予考虑的问题

夏利士法官认为，本案中寻求的协助权是常规权力，但在其确定本案是否适合授予认可和协助令前，须考虑两个问题。

问题 1: 是否已在公司注册地或公司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开展域外破产程序。

问题 2: 公司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进行的重整程序是否构成集体破产程序。

就问题 1 而言，由于公司在内地注册成立，夏利士法官认为该问题在本案中并无争议。

关于问题 2，夏利士法官认为：

- (i) 《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规定的机制允许债务人或债权人向内地法院申请正式重整程序，以重整债务和恢复公司业务，以及避免清算。如果内地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不能成功执行，内地法院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布公司破产。香港并无类似的程序。然而，夏利士法官认为，内地的重整涉及公司的所有债权人，且显然可以妥为定性为能够在香港认可的集体破产程序。
- (ii)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仍由其董事管理一事，与视公司的重整为集体破产程序互相并不矛盾。
- (iii) 虽然最近香港与内地三个试点城市之间的破产程序认可和协助合作机制目前尚未适用于海南，但在香港，互惠并非普通法对认可和协助的要求，因此即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可能不认可香港的破产程序，并不妨碍香港法院给予认可。

基于上述的原因，夏利士法官认为公司的重整程序能够且应在香港获得认可，并授予认可和协助令。

## 本案的重要意义

对于内地和香港之间的跨境认可和协助方面，本案不失为又一项广受欢迎的裁决。

这表明香港法院已准备好推动与内地的跨境破产协助，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印证通过香港的普通法程序寻求承认、认可和协助无需另外满足互惠要求。

我们希望此案有助推动内地法院在不久的将来根据相互认可和协助机制在内地认可香港的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 联络我们



邓庆琳

合伙人

T: +852 2533 2881

E: [alexander.tang@shlegal.com](mailto:alexander.tang@shlegal.com)



廖芷莹

律师

T: +852 2533 2859

E: [jeannie.liu@shlegal.com](mailto:jeannie.liu@shlegal.com)



廖昕好

实习律师

T: +852 2533 2735

E: [diana.liu@shlegal.com](mailto:diana.liu@shlegal.com)